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九届十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十次董事会会议于2020年8月21日召开,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及《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认真审阅了本次会议的会议资料,基于审慎、客观、独立的判断,就公司九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环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以下简称“《分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上市公司分拆的各项条件及要求。

2、公司为本次分拆编制的《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分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分拆方案具备可行性。

3、本次分拆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本次分拆后,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4、公司已在《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中详细披露与本次分拆有关的审批事项及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相关审批/审核/批准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

5、本次分拆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已

经公司九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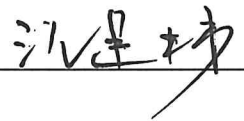
综上，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本次分拆事项的总体安排，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本次分拆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九届第十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贲圣林 

谢伟鸣 

沈建林 

顾国达 

2020年8月21日